

## 國立苗栗高商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徵選計畫

壹、依據：本校115年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暨推動校園安全教育系列活動計畫。

貳、目的：

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舉辦，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防詐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拒毒、防詐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及詐騙，讓正確拒毒與防詐觀念向下扎根。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參賽者須為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

二、一、二年級各班至少須派1名參加(不限1名)，三年級各班採自由報名。

伍、參加方式：

參加活動者須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每一創作人員僅限參賽一件作品，並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將參賽作品上傳至活動徵選表單，逾期恕不受理，並由教官室統一上傳至本校臉書粉絲專頁活動專區：

<https://www.facebook.com/mlvsmlc2015>，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官室陳正明先生。(分機253)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圖卡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防制詐騙為限。

二、作品樣式：

(一)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電子圖檔」，電腦製圖軟體繪製或掃描需符合下列規格：

1、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並以『最多4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單張尺寸2400\*2400像素。

2、解析度：300 dpi（以上）。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4、報名表、授權同意書：【需完成各班導師及家長簽章】。

2、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惟乙張內容最多可4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3、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 三、作品內容：

(一)透過正確識毒、拒毒、防詐的知識性觀念，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毒防詐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圖卡，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與詐騙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與遭受詐騙的可能性。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200-300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三)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enc.moe.edu.tw](http://enc.moe.edu.tw) 及內政部警政署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s/C> 等相關內容。

柒、須繳交文件資料：

一、參加者須於本活動徵選專區表單：

(<https://forms.gle/1Css2X6RjeP5hFcx5>)實施線上報名及作品上傳，並將報名表(如附件1)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各一份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繳交至教官室(陳正明先生)，繳交文件如後：

(一)創作徵選報名表【需完成各班導師核章後繳交至教官室】。

(二)授權同意書【繳交至教官室】。

(三)比賽作品電子檔(掃描檔上傳)。

二、主辦單位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報名文件，參賽者收到「報名成功信件」即表示報名成功，參賽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捌、評選方式：

一、由教官室聘請本校專業教師擔任評選委員。

二、區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進行審查，初選通過者始進入複選。

三、獎項及內容如下：(所需獎金由本校115年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暨推動校園安全教育系列活動計畫項下支付)

(一) 前三名，可依次獲新臺幣1,000元、800元及500元之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本校獎狀乙張。

(二) 佳作五名，每名可獲新臺幣300元之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本校獎狀乙張。

(三) 入選獎-通過初選作品，每人頒發本校獎狀乙張。

(四)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評選重點：

(一) 評分標準：依創意性(30%)、技巧細緻度(20%)、網路人氣投

票(10%)及構圖美感(40%)等項評分。

(二)網路人氣投票將由主辦單位於活動收件截止後公告於本校臉書粉絲專業並以按讚數量前10名分別給予10-1分，11名(含)以後不予給分。

(二)參加作品如有臨摹、冒名頂替、模仿或他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三)獲獎名單預於115年5月中旬公布。

玖、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拾、複選作品(含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一、將於本校防制藥物濫用專區及電視廣播平臺實施宣導。

二、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導運用事宜。

三、複賽得獎人員將由承辦單位通知於本校公開場合實施頒獎。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1】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國立苗栗高商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就讀科別				
	就讀班級				
	作品圖片 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引用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畫			
創作者 學生	創作者	姓名		學號	
		電話		Email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簡介等) (200-300字)					
各班導師審核					
科 _____ 班 _____			導師簽章		

【附件2】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 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苗栗高商（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